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2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数量：罚没财物粤 F33710 丰田牌旧机动车一辆；

起拍价：¥10,800 元；

竞买保证金：¥540 元；

竞价增值幅度：¥500 元/次；

标的基本情况：厂牌型号为丰田牌 TV7152X，发动机号码为 L246325，车架 (VIN) 号码为 LFMA8E2A6H0246978，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累计行驶里程约 13.5 万公里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实际看样为准)。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1、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2、意向竞买人的受让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韶关市有关政策的规定。

【竞买人须注意：①成交车辆在车牌所在地落户的，须符合当地落户条件；②成交车辆需迁出车牌所在地区的，竞买人须符合迁入地的准入条件，且需自行核实车辆是否符合迁入地车辆迁入相关规定，并承担车辆可能无法迁入的风险。】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 委托竞买的另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竞买保证金按起拍价的 5%计收。

2、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优先权的行使

本次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六、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以“价高者得”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以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七、相关费用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户名：韶关市公安局，账号：447116010400130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款账户一次性付清拍卖佣金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3、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移交路费、登记过户、拆除、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税、费、金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4、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5、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标的的收回再行拍卖。

八、移交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的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将根据成交情况提请人民法院为买受人出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供买受人办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车辆已发生存在的交通违章违法（罚款、扣分、罚款滞纳金等）、交通事故、车辆安全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注：交通违法违章事项由买受人自行处理。违章记录以车管所实际登记为准。违章记录的扣分、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在收到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后，凭文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处接受移交车辆，并需在文书规定期限内自行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若文书没有规定期限，则需在 15 日内完成。如因买受人原因逾期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税费、拆装卸费、保险费、年检费及其他未列示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注：如车辆出现过期年检、补证、故障修复、缺件、改装和需要复原、欠缴保险、特种车辆标识清除等问题以及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负责解决和承担)。

3、车辆移交后，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所实交标的成交价款，买受人不得向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追究责任，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赔（补）偿。拍卖标的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买受人不得损坏标的物。在车辆移交后至收回前：（1）买受人对标的物进行清洗、装饰、改装、维修等相关行为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2）买受人违法使用车辆的行为，由买受人负责；（3）车辆产生的违章，由买受人在收回前予以消除；（4）若买受人使车辆受损，需承担恢复至移交时状况的维修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竞买人在完成报名手续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后，视为其已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及所有公告资料内容并已自行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且根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公告之内容，并放弃对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利主张。

3、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4、买受人对标的是否符合所在行业对罚没财物重新投入使用的标准以及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行负责、自行承担风险，并保证最终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5、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方提出退款、索赔、延长移交期限等要求。

6、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竞买人一旦办理竞买报名和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同：已对拍卖标的完成现场实物查看，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7、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8、本次拍卖活动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委托方、买受人在交接拍卖标的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形发生后，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的竞买资格自动取消，所交竞买保证金和成交价款均自动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在结清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佣金后归委托方所有。造成损失的，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应向委托方、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等另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不遵守规定，扰乱委托方办公秩序或损坏办公场所及其他存放财物；

(2) 意向竞买人在看样时损坏本次拍卖标的；

(3) 买受人在竞得后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

- (4) 买受人在竞得后未按约定付清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
- (5) 买受人采取行贿、威胁他人等不正当、不公平手段竞得;
- (6) 意向竞买人或买受人在竞买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事实;
- (7)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